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48號

原告 黃文駿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7,2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909元（計算式：28,819元－9,910元＝18,909元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